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7〕278号

签发人：张铁亮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59号提案的答复

宋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依托大中学校建设许昌市文化强市公共图书馆体系”的提案收悉。经与市规划局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当前我市公共图书馆建设基本概况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综合发展潜力稳居全省第一梯队。随着我市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我市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条件与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是公共文化设施及公共文化资源总量

不足，目前，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共有城镇人口 131 万人（含魏都区、建安区人口），公共图书馆共有藏书 57.05 万册，人均不足 0.5 册，与创建全国人居环境奖人均 1.6 册的标准相差甚远。

二是公共文化设施及公共文化资源地域分布不均，目前我市城区共有各类公共图书馆 3 座，其中许昌市图书馆为地市级图书馆，隶属许昌市文广新局，位于东城区许都公园南侧，建筑使用面积 1 万余平方米，各类藏书近 40 万册。许昌市少儿图书馆（隶属魏都区）位于曹魏古城、西湖公园西侧，建安区图书馆尚处于建设中。东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均无政府开办的公共图书馆。按照国际上普遍认可的中型公共图书馆常态化服务半径 6 公里算，目前我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总量及地域分配严重不足。

二、市图书馆推动全民阅读、开展馆外服务的主要措施

为有效解决公共图书馆场馆设施少，文化供需矛盾问题，市图书馆通过多措并举，延伸服务半径，扩大文化惠民成果。

1. 实施图书馆馆外借阅服务点的建设工作

为有效满足特殊行业及偏远地区读书难问题，市图书馆多年来坚持开展馆外借阅点和图书流通站建设工作。主动将图书馆图书送进馆外借阅点进行流通。截止目前，已累计在部队、监狱、企业及学校建立馆外借阅点 22 个，累计流通图书超过 10 万册次。

2. 实施电子书借阅点建设计划

随着信息化的高速发展及国家“互联网+”战略的实施，数字化阅读方式逐步被越来越多的所使用，为顺应发展潮流，积极开展全民数字阅读服务，一是制定《许昌市“倡导全民阅读 构建书香许昌”数字阅读推广建设计划》，计划5年内完成建设服务点100个，在“十三五”期间逐步构建覆盖全市城区主要街道、社区、人流密集场所的电子图书借阅服务网络。二是按照建立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的实施步骤，目前已在南关办事处七一社区、许昌高铁东站、新田360广场等6个试点单位设立电子书借阅点，每台设备提供3500册电子图书、期刊免费下载服务，自开通服务以来，月均下载阅读量超过8000册次。

3. 建成24小时无人值守自助图书馆

“24小时无人值守微型图书馆”是集数字化、人性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新型图书馆发展模式，市民可以不受图书馆开放时间限制，实现借书、还书等操作。在我馆自助借还系统升级完成的基础上，2016年8月份，在馆内一楼大厅开辟区域，建立24小时无人值守微型图书馆。内设读者自助借书机、自助还书机、电子图书借阅机、简便阅览桌椅等设施设备，方便市民和读者在图书馆闭馆后借还图书。真正达到全年、全天候“永不打烊”的图书馆建设目标。

4. 开展实施“书香家庭”图书分馆建设计划

为积极倡导全民阅读，充分发挥市图书馆的馆藏资源优势，市图书馆为阅读氛围浓厚、能够为周边的邻居以及自己的亲朋好友

友提供图书阅览服务的家庭设立“书香家庭”图书分馆，以家庭为单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图书流通服务。

目前我馆已在全市范围内建成“书香家庭”图书分馆试点家庭8个，同时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建成覆盖城市各个角落的图书馆网络，最终达到每一个社区、甚至每一栋居民楼都有一个家庭图书馆的目标。“书香家庭”图书分馆建设计划的启动实施，是我馆由建设“城市中的图书馆”理念向建设“图书馆中的城市”理念的重大转变，在构建全民阅读服务网络、建设书香城市中具有的重要意义。

三、有关建议

宋鸿委员在中提出：率先进行许昌市公共图书馆体系的设计和建设，将其作为“文化强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书香许昌，将其作为“实力许昌、魅力许昌”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我市公共图书馆体系建设的弊端，明确提出了我市公共图书馆体系建设基本思路等。

我们认为该项建议非常及时，对于发展我市公共文化事业非常有帮助，是我市实现文化强市、建设书香城市的重要途径之一。

下一步，我们将向市政府提出报告，将此建议内容列入年度市级社科类重大研究课题，组织抽调相关专家学者组成研究小组，编制许昌市文化强市发展战略白皮书，开展调查研究，系统规划许昌市公共图书馆体系建设方案，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实施

措施，建立系统完善的人才、资金及技术等公共图书馆体系建设保障机制，有效推进实施，促进公共图书馆建设迈入常态化、良性发展之路。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联系人：段建伟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